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7號

原告 同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丁平

被告 達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晨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；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1樓之2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得之資料1紙附卷可稽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